



世界经典名著

欧洲国家短篇小说选

(十七)

刘伟明 译

江 娜 译

学苑音像出版社

目 录

〔俄〕普希金

乔装村姑的小姐 员

驿站长 園

〔俄〕列·托尔斯泰

舞会以后 苑

〔俄〕伊·蒲宁

从旧金山来的先生 源

〔俄〕米·左琴科

猴子奇遇记 苑

〔俄〕列·别仁

我教小提琴 愿

〔俄〕巴别尔

觉醒 愿

〔俄〕费定

牧人 苑

〔俄〕舒克申

妻子送丈夫去巴黎 愿

〔俄〕瓦·舒克申

太阳、老人、少女 愿

〔俄〕丹·哈尔姆斯

断片 苑

乔装村姑的小姐

〔俄〕普希金

杜申卡，你怎么打扮都好看。

——波格丹诺维奇

伊凡·彼得罗维奇·别烈斯托夫的领地在俄国一个边远省份里座落。他青年时期供职于近卫军，一八七九年初退休，回返故里，自这以后再也没有离开那个村子。他妻子是个没落贵族的女儿，有一次他去远地狩猎了好几天，在此期间，他妻子难产而死。可他很快就从经营家业中得到了安慰。他亲自设计建造了一幢厂房，办了家呢绒厂，使他的收益增加了两倍，于是他自认为他是旁边一带最有经营头脑的人，凡是带着一大家子人和一群猎狗来他家作客的人，对此都不持不同意见。平时他穿波里斯绒上衣，一到节日就改穿用他家呢绒厂的呢缝制的袍子；他自己记每日的开支账，除了《枢密院公报》外，他任何书报都不看。总的来说，他人缘很好，大家认为他略嫌不足的是自视过高了些。只有他的近邻格里戈利·伊凡诺维奇·穆罗姆斯基同他不和睦。这人是典型的俄罗斯贵族老爷。他在莫斯科将他的大部分领土挥霍差不多完了，丧妻之后，回到卖剩下来的最后一个村庄，可依然不肯安分，只是换了一种花样。他营造了一个英国式的花园，差不多耗尽了他剩下来的全部钱财。他的饲马员一律穿

— 员 —



英国骑手的服装。他女儿的家庭教师是个英国女人。他的田地按英国方法耕种：

可是用洋人的方法，
种不出俄国的庄稼。

虽然格里戈利·伊凡诺维奇大刀阔斧减少开支，可收益仍看不到增涨；然而他即使身在农村，也还是能找到举债的新方法；于是，被认为是个脑子聪明的人，因为他是全省士绅中第一个动出脑筋把田产抵押给孤寡监护院的人，而用这种办法调动头寸，在这时看来是极为复杂和大胆的举动。对他的行为大不以为然的人中，要推别烈斯托夫最为强烈。他这人平生最恨标新立异。他打心底里看不惯他邻居对英国的尊敬，所以一有机会就要大加抨击。每次他领客人参观他的领土，客人要是赞扬他经营有方时，他总是面露狡黠的微笑，说：“哦，我可不能跟我的高邻格里戈利·伊凡诺维奇比，我们哪有财力学英国人的模式，把钱大把大把撒出去！我们只求照咱们俄国人的样，把肚子填满就行啦。”这类嘲笑，靠了四邻五舍的热心，一股脑儿传到了格里戈利·伊凡诺维奇耳里，并且还是添油加醋，大加发挥的。这个英国迷跟我们的记者一样，听不得半句不中听的话。他暴跳如雷，大骂那个攻讦他的人是北极熊，是土包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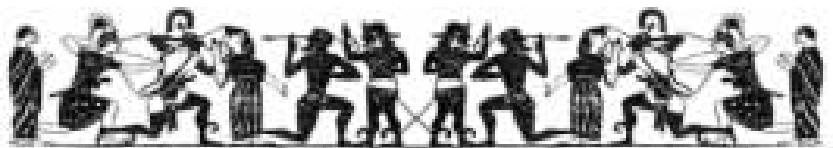
别烈斯托夫的儿子来到他父亲的村庄时，这两个地主就处于这样的关系之中。别烈斯托夫的儿子曾在大学念书，学成后本想进军界服务，可是他父亲不愿意。而小伙子便觉得自己根本不适合当文官。父子双方都不愿让步。于是年轻的阿历克赛暂时回家过少东家的生活，可他蓄起了小胡髭，预备一有机会就离家从戎。

— 圆 —



阿历克赛确实一表人材。说实在的，要是他修长匀称的身材一辈子穿不上毕挺的紧身军装，要是他不能威风凛凛地纵马驰骋，而是佝腰曲背地埋头在机关衙门的公文堆里打发过他的青春年华，确实是暴殄天物。只消看看狩猎时的情况吧，哪回他都不择道路，一马当先，邻居们异口同声地说，他这辈子一定当不了文质彬彬的科长之类的文官。地主小姐们的眼睛都看着他转，有的还看得着了迷，可阿历克赛则不为所动。小姐们都认为他如此无动于衷肯定是已经有了心上人。他信件中有个地址让人抄了下来，在小姐们手中传来传去，地址是：莫斯科，阿历克谢耶夫家对门的萨维里耶夫铜匠家，敬请阿库利娜·彼得罗芙娜·库罗奇金娜惠转 粤援匀援孕援

读者每君中，凡从未在乡村住过的，很难猜想这些小地方的小姐有多迷人！她们在新鲜的空气中，在她们家果园内苹果树的绿荫下出落成大姑娘，她们从书本中撷取世界和生活的知识。幽静的气氛、宽阔的空间、勤奋的阅读，很早就培养出她们的情趣和志向，而这正是我们城里懒懒散散的美人儿所短缺的。对于乡居的小姐来说，听到轿式马车的铃声已经是不同寻常的事，而去趟旁边的城镇更是划时代的大事了，客人来访往往会给她们留下长久的，有时甚至是一生难忘的回忆。当然，谁都可以拿她们的痴情取笑，然而肤浅的观察家的讽刺并不能抹杀她们许多本质上的优点，其中最主要的是：性格有棱角，有独立性（即所谓的 ~~圣德意志精神~~）。据让·保尔说，缺两大优点，就没有人类的高大可言。京城中的女子所受的教育也许要好得多，然而上流社会的风俗之见很快就把她们性格的棱角磨平了，使得她们的心灵好像头



巾那么一个模式。这话既非定论，更不是判决，然而诚如古时一位评论家所说的 ~~火爆火爆非草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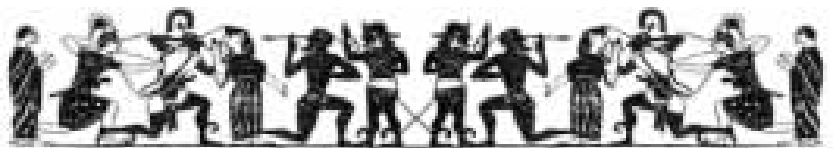
不难想像得出，阿历克赛在我们小姐的心底留下了多么剧烈的印象。他是她们看到的第一个这样郁郁寡欢的失意人，他第一个向她们诉说他逝去的快乐和凋落的青春，更有甚者，他还戴着一枚雕有骷髅的黑色戒指。这一切在那个省里是闻所未闻的奇怪事。怎不教小姐们想他都想疯了。

但是对他喜欢得最深的要数我们的英国迷格里戈利·伊凡诺维奇的女儿丽莎（她又叫蓓茜，格里戈利·伊凡诺维奇通常都这么叫她）。两人的父亲不互相往来，所以她还从未看到过阿历克赛，可是四邻五舍所有年轻姑娘不开口而已，一开口就谈他。丽莎年方十七。一双黑眼睛使她非常可爱的黝黑的脸蛋益发讨人喜爱。她是个独生女儿，所以从小娇生惯养。她整日价调皮捣蛋，使她父亲乐不可支，却让她的家庭教师杰克逊小姐啼笑皆非。杰克逊小姐年过四十，是个泥古不化的老处女，便又喜欢打扮，扑粉点胭脂、染眉毛，不一而足，虽说每年朗诵两遍《帕美勒》就可挣到两千卢布，可是她总觉得，在这个野蛮的俄罗斯没有意思到几乎要活活憋死的地步。

有一名叫娜斯嘉的使女侍候丽莎，她比小主子稍微长几岁，可跟小主子一样是个顽皮鬼。丽莎很喜欢她，再秘密的心事都向她诉说，跟她一起想出种种刁钻促狭的意念。总之，在普里鲁契诺村，她算得上是个有头有面的人，跟法国悲剧中任何一个心腹婢女不分上下。

“请您答应我今儿个去作客，”娜斯嘉侍候小姐穿衣时，说。

— 源 —



“可以，去谁家？”

“去杜基洛沃村别烈斯托夫家。他家厨师的妻子过命名日，昨天她请我们去吃饭。”

“好呀！”丽莎说，“主子吵得很厉害，你们下人却你请我，我请你的。”

“主子的事跟我们什么关系！”娜斯嘉顶嘴说，“再说，我是您的下人，又不是老爷的。您可还没有跟小别烈斯托夫吵过嘴呀；两个老的，他们愿意吵，就让他们吵去吧。”

“娜斯嘉，你得想法看到阿历克赛·别烈斯托夫，清楚讲给我听，他这人长相好不好，人品好不好。”

娜斯嘉答应后走了，丽莎一整天仿佛热锅上的蚂蚁盼望着她回来。傍晚，娜斯嘉终于回来了。

“哎唷，丽莎维塔·格里戈利耶芙娜，”她一进房门就说，“我看到了小别烈斯托夫，可看了个知足，整整一天都跟他在一起。”

“这是为什么？快说，从头说起。”

“请听我说；去他们家的人可多呢：我，阿妮茜娅·叶戈罗芙娜，涅妮拉，杜妮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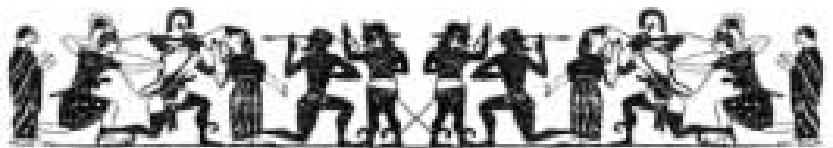
“行了，明白了，后来呢？”

“请别忙，我得从头说起。我们赶到那儿时正好要吃午饭。黑压压的一屋子人。有库尔宾村的，有札哈里耶夫村的，管家老婆带着一大帮女儿一个不拉都来了，还有赫鲁宾村的……”

“行了！那么别烈斯托夫呢？”

“您忙什么！我们一个接一个坐了席。管家老婆坐了第一把交椅，我坐在她旁边……她几个女儿气得不说话，我才

— 缘 —



不管她们呢……”

“哎呀，娜斯嘉，你为什么噜里噜嗦的，还有完吗！”

“瞧看，性子这么急！等到散席后，我们就……这顿饭我们整整吃了三个钟头，最后一道甜食，牛奶杏仁酪，就有三种颜色，蓝的，红的和拼花的……等到散完后，我们去果园玩老鹰捉小鸡，就在这当儿，少爷来了。”

“来做什么？都说他长得挺漂亮的，真的吗？”

“帅极了，可以说是个美男子。高高的个子，不胖也不瘦，面孔红彤彤的……”

“真的？我本认为他的脸色是苍白的。怎么样？你对他印象好不好？是不是挺忧郁的，好像在想什么？”

“您说到哪儿去啦？好像这样带劲儿的人，我打出娘胎以来还没见过。是他想出来跟我们玩老鹰捉小鸡的。”

“跟你们玩老鹰捉小鸡！不行！”

“真的！瞧他还想出了什么花样！逮住一个就要吻一下！”

“娜斯嘉，你撒谎，是你臆造的。”

“信不信由您，我可没有撒谎。我好不容易才从他手里挣了出来。他就跟我们这么玩了足足一天。”

“都说他早有了爱人，对谁都不看一眼，为什么会这样呢？”

“我可不清楚，他两只眼睛老是在我身上打转，对管家的女儿塔妮娅也是这样，还有对赫鲁宾村的芭莎也是这样，是呀，说来也罪过，他一个也不放过，的确是个花花公子！”

“这可没想到！他家的下人对他的看法如何呢？”

“全说他是个好少爷，善良，脾气好，全天乐哈哈的，



就是有一点不好，见了姑娘就要追。不过由我看，这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毛病，年纪大点儿会变的。”

“唉，我特别想见他一面，想死了！”丽莎喟叹一声，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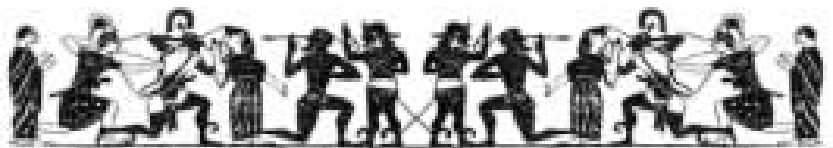
“这为什么办不到呢？咱们这儿离杜基洛沃村不远，才三里路：您可以散步到那儿去，要不骑马去；准能遇见他。他每天一清早准拿着猎枪去打猎。”

“不，这不恰当。他会以为我这是在追求他。何况我们两人的父亲是冤家对头，我怎能和他交友呢……对了，娜斯嘉！你知道我想出什么办法了吗？我装扮成农家妇女！”

“这真是个好办法；您穿上粗布衬衫、萨拉凡无袖长衣，就可以大胆的去杜基洛沃村了；我向您保证，别烈斯托夫决不会对不会放过您的。”

“而且我本地话又说得很棒。太好了，娜斯嘉，亲爱的娜斯嘉！这可真是一条好计！”丽莎躺到床上，决心无论如何要实现这一令她开心不已的想象，随即进入了梦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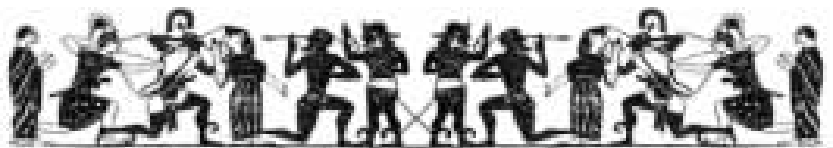
第二天，她就开始实行她的计划，派人上集市去买了粗亚麻布、蓝色棉布和铜钮扣回来。在娜斯嘉的帮助下，她给自己裁了件衬衫和一身萨拉凡，接着把所有的使女都找来给她做衣服，没到天黑就全都做好了。丽莎穿上新装，对着镜子一照，连她自己也觉得从未这么动人过。她多次练习她的新角色，一边走路一边深深鞠躬，仿佛一只泥做的猫那样连连摆头，说一口农家话语，笑的时候用袖子捂着嘴，看得娜斯嘉赞不绝口。可有一件事叫她犯愁了：她光着脚，试着在院子里才走了几步，草皮便扎了她娇嫩的脚，砂子和小石子更让她经受不住。这事又多亏娜斯嘉帮助：她量了丽莎脚的



尺寸，跑到村外去找牧人特罗菲姆，请他按那个尺寸打一双树皮鞋。这日，天还没大亮，丽莎就醒了。全家上上下下都还在睡着。娜斯嘉却站在大门口等牧人。响起了牧笛声，村里的畜群一头跟着一头走过老爷的房门。特罗菲姆走到娜斯嘉面前时，把一双灵巧精致的彩色树皮鞋递给娜斯嘉，娜斯嘉给了他半个卢布作为酬谢。丽莎蹑手蹑脚地把自己打扮成一个农家姑娘，悄默声儿地关照娜斯嘉绝不能让杰克逊小姐清楚这事，然后走出后门，穿过菜园，向村外跑去。

东方亮着曙光，一排排金色的云朵正在恭候旭日东升，就仿佛满朝文武等候国王驾到那样；晴朗的天空，黎明时分清新的空气，露水，轻风和鸟的啁啾，使丽莎的心中充满着青春的快乐；她生怕碰见熟人，所以不像在走，而好像在飞。快走近她父亲领地地界上的小树林时，丽莎放慢了脚步。她要在这里等阿历克赛来。她自己也不清楚为什么，她的心仿佛怀里揣着小鹿那样怦怦乱跳；然而我们的年轻人在恶作剧时那种提心吊胆的心情，恰恰是他们最为之入迷的。丽莎走进昏沉的小树林。树林用喑哑的簌簌声欢迎这位姑娘。她亢奋的心理沉静了下去。渐渐陷入像蜜那么甜的想象之中。她想……然而谁能毫厘不爽地猜出一位十七岁的千金小姐，在春晨六点左右独自一人在树林里走着会想些什么？她就这样一面想象，一面沿着两旁绿荫如盖的小路往前走去，冷不丁一只美丽的猎狗冲着她猎猎狂吠。丽莎吓得尖叫起来。就在这一刹那响起了一声喊声：“~~我~~~~想~~~~怎~~~~样~~~~刺~~~~杀~~……”话声未落，一个年轻的猎人就从一丛灌木后面走了出来。“亲爱的，别怕，”他对丽莎说，“我的狗不咬人。”这时丽莎已从惊吓中定了下来，立刻见机而行：“不，少爷，”

— 愿 —



她假装又是担心，又是羞人答答的样子，说，“我怕，瞧这狗多厉害，又要扑过来咬人了。”这当儿，阿历克赛（已不用我多言，读者诸君已经清楚是他了）目不转睛地看着这个年轻的村姑。“要是你恐怕，我送你一会，”他对她说，“你让我走在你身旁吗？”“谁碍着你了，”丽莎回答说，“你喜欢怎么就怎么，路大伙儿都可以走。”“你是哪个村的？”“我是普里鲁契诺村的，我爹是铁匠瓦西里，我这是去采蘑菇（丽莎提着一只用细绳子当辮的小篮子）。少爷，你呢？是杜基洛沃村的吧？”“你猜准了，”阿历克赛回答说，“我是少东家的贴身跟班。”阿历克赛想跟她处于平等的位置。可丽莎看了他一眼，格格地笑了。“你说谎，”她说，“别把我当傻瓜。看得出你就是少东家。”“你凭什么这么以为？”“打哪儿看都是的。”“不论凭什么？”“怎么能连主子和仆人都分不开？穿的不一樣，说话不一樣，连叫喊狗也是用外国话。”阿列克赛越来越喜欢丽莎了。他对有几分姿色的村姑一向要动手动脚，这时他伸过手去，想搂住丽莎；丽莎忙不迭闪过一边，立刻沉下脸来，一副冷若冰霜的样子，阿历克赛虽然觉得好笑，可再也不敢越轨了。“要是您今后还想和我做朋友，”她神色凛然地说，那就请您尊重点儿。”“这句聪明话是谁教给您的？”阿历克赛哈哈大笑地问。“莫不是我认识的那个美丽的娜斯嘉？她是你们家小姐的贴身丫鬟吧？看，就是靠这样的办法把人教得文绉绉的！”丽莎发觉自己出格了，已不好像所扮演的角色，便马上扭过来。“您怎么轻视人？”她说。“难道我从来没踏进过大户人家吗？告诉你吧：我任何世面都见到过。看我，”她继续说，“尽顾着跟你磨牙，把采蘑菇的事儿给放在一边了。少爷，你去那边，我去这边，咱们各

— 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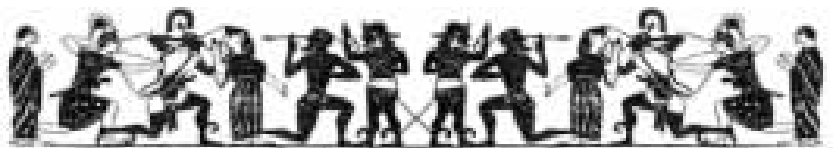
走各的路。请别见怪……”丽莎正要转身离开，阿历克赛一把抓住她的手。说“我的小心肝，你叫什么名字？”“阿库利娜，”丽莎回答说，用力想把手从他手中挣开。“少爷，放开我，我该回家了。”“行，我的朋友阿库利娜，我必定去拜访你爹，拜访铁匠华西里。”“你说什么！”丽莎慌忙加以阻拦，“看在基督份上，你千万不要来。要是家里明白我在树林子里跟少爷说话，而且树林子里就咱们两个人，那我可要倒大霉了：我父亲，就是铁匠华西里，会活活把我打死。”“可我肯定要再见到你不可。”“好吧，我哪天再来这儿采蘑菇。”“哪天？”“那就明天吧。”“亲爱的阿库利娜，我真想亲你个够，可是我没这个胆子。那就一言为定，明天老时间，对吗？”“对，对。”“你不会骗我吧？”“不骗你。”“那你起个誓。”“我对着上帝发誓，我一定来。”

一对年轻人分了手。丽莎走出树林，穿过田野，轻手轻脚闪进花园，慌忙朝养畜场跑去，娜斯嘉在那里等待她。她在那里一边换装，一边心不在乎地回答急不可耐的心腹使女的问话，收拾定当后，她走进客厅。餐桌早已铺设好，早餐已摆了出来，杰克逊小姐脸涂得煞白，腰束得细细的，正在把涂奶油的面包切成薄片。父亲对丽莎一清早出去散步大加观赏，说道：“再也没有比黎明即起更有用的了。”随后举了几个从英国杂志上看到的长寿的例子，指出凡是活到一百多岁的人都是滴酒不沾，早睡早起的。丽莎没有去听他说。她只顾重复品味清晨之会的情景和阿库利娜同年轻猎人的对话，想着想着，心里就发慌了。她安慰自己，他俩的谈话并没有越轨的地方，并没有非礼的地方，无非是淘气淘气，事情一过就没事了。然而再安慰也没有有什么用，心的声音要比



理智的声音响。最使她不安的是她答应明天同他见面，便又想横下心来不遵守誓言。可是阿历克赛等不到她，十之八九会跑到村里去找铁匠华西里的女儿，那个真的阿库利娜，那个胖乎乎的麻脸姑娘。这么一来，她玩的这个轻率的恶作剧就会揭穿。想到这里，丽莎吓坏了，她决定第二天清晨再扮成阿库利娜到小树林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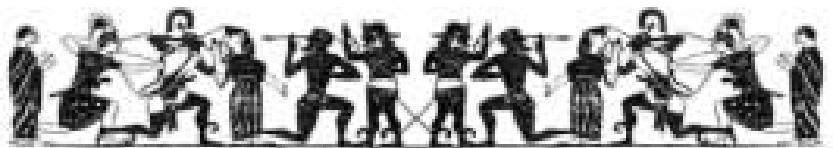
另一边，阿历克赛高兴不已，他足足一天都在想着这个新结识的姑娘，夜里还一再梦见这个黑里俊的美人儿。东方刚吐出鱼肚白，他早已穿戴整齐，连给猎枪装上子弹这点时间都不愿花，就带着忠实的斯鲍格尔，直奔野外的约会地点。他心急火燎地等了半个小时左右，终于看到有件蓝色萨拉凡在灌木丛中一闪，他便马上飞也似的奔上前去迎接亲爱的丽莎。她朝他浅浅一笑，以报答他见她践约的喜悦之情，但阿历克赛马上看出她脸上神色沮丧心神不安。他想明白是什么原因。丽莎开诚布公地说，她觉得她的行为太轻率，所以后悔不迭，今天还来是不想背叛诺言，然而这次是他们两人最后一次约会，她请他就此阻止他俩的交往，因为长此以往是不会有有什么好结果的。这番话，不消说得，是用农家话说的，然而一个穷人家的姑娘竟会有这样不寻常的思想感情，使阿历克赛大为惊讶。他施展出自己的全部辩才，想让阿库利娜打消她这个意念。他要她信任他并无邪念，许诺永远不会使她后悔，请求她不要剥夺他唯一的快乐，那便是和她单独见面，哪怕隔天见一次，哪怕一个礼拜见两次也好。他说这番话时满怀真诚的感情，此时他的确爱上她了。丽莎一直不则一声地听他说。后来，她终于开口了：“你得答应我，永远不上村里去找我，也不得向别人问我。你还得答应



我，除了我跟你约好的时间外，你不得自作主张来同我见面。”阿历克赛正要对上帝发誓一定按丽莎的话做，她微笑着停止了：“用不着你发誓赌咒，只要你答应下来就行了。”接着他俩在树林里一边散步，一边友好地谈话，直到丽莎说该回家了才告别。他俩分手后，阿历克赛独自一个留了下来，他怎么也弄不清楚一个平平常常的村姑，靠什么办法，才见两次面就把他治得俯首贴耳。对他来说，同阿库利娜的交往使他体验到一种新鲜的吸引力，虽说这个不寻常的农家姑娘定下的规定，令他十分不高兴，可他连想都没想过要背叛自己的诺言。这是因为阿历克赛尽管戴着象征劫运的戒指，尽管与人神秘地通信，尽管因情场失意而颓唐，可他是个心地善良、为人热情的青年，有一颗纯洁无比的心，能够感受君子不窥堂奥之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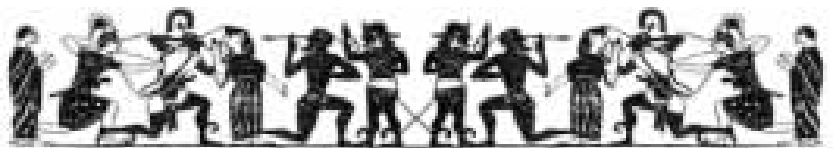
假如由我兴之所至地去写，那我一定会备报详细地描述这对互相越来越倾心、越来越信赖的年轻男女的幽会，以及他们做些什么，谈些什么；但我深知，读者诸君中大部分是不愿意同我分享这种写作的乐趣的。淋漓尽致地写这些细节，定会给人以肉麻之感觉，因此我舍弃了这方面的描述。长话短说，还不到两个月时间，我的阿历克赛对丽莎已爱得神魂颠倒，而丽莎对他的爱也同样剧烈，只是不像他那样溢于言表。两人沉湎于眼前的幸福之中，很少去考虑未来怎么样。

两人心里都常常闪过一个念头：但愿永结良缘，然而互相从未向对方表白过。原因是显而易见的：不管阿历克赛如何热恋他那亲爱的阿库利娜，却常常忘不了他和这个穷人家的村姑之间横有一道鸿沟；而丽莎则清楚两人父亲之间的关



系势同冰炭，她根本就不敢指望两个老人会捐弃前嫌。加之她还模模糊糊地怀着一种富有罗曼蒂克色彩的期望，想看到这个杜基诺沃村的地主终于跪倒在普里鲁契诺村铁匠女儿的石榴裙下，向她求婚，这盼望在暗地里使她的自尊心益发膨胀。不料忽然间发生了一桩重大事件，差一点祸及他俩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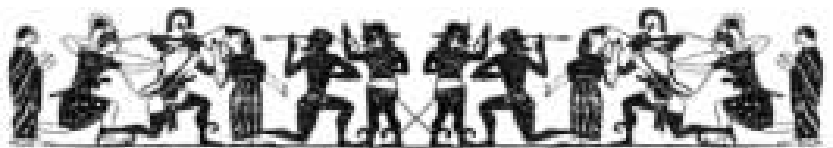
一个秋高气爽、寒意料峭的早晨（我们俄国的秋天经常有这样的早晨），伊凡·彼得罗维奇·别烈斯托夫策马去作秋游，随身带了三对灵一名马夫和几名各持一根哗啷棒的家童，以备不时之需。就在同一个时候，格里戈利·伊凡诺维奇·穆罗姆斯基受到好天气诱引，也吩咐他的短尾巴的牝马备鞍，沿着他英国化的领地的地界一路小跑而去。快跑到树林时，他看到他那位亲邻披着一件狐皮里子的高加索男式紧腰外衣，轻视一切地骑在马上，等待男童用喊叫声和哗啷棒声把兔子从灌木丛中赶出来。要是格里戈利·伊凡诺维奇早明白会碰见这个邻居，不消说得，定会另走别路。所以这次狭路相遇纯属意外，待他发觉后，两人间只剩下手枪射程那么短的路程，已无回旋余地。穆罗姆斯基作为一个有教养的英国人，策马到他仇人跟前，很有礼地向他问好。别烈斯托夫也同样向仇人还了礼，其殷勤之状活像一条用链条拴住的北极熊根据主子的命令向看客们鞠躬一般。就在这当儿，一只野兔跑出树林，落荒而逃。别烈斯托夫和马夫高声狂叫，放出猎狗，自己也很快地追上前去。穆罗姆斯基的坐骑从未经历过狩猎，受了惊，放开四蹄狂奔起来。穆罗姆斯基自以为是个高明的骑手，便听任惊马狂奔，暗自庆幸有这么个机遇可以摆脱这个令人讨厌的交谈者。可是惊马一头跑到了沟



壑前，而它原先并未注意到这里有条沟壑，却猛地打了个急转弯，穆罗姆斯基没能坐稳，匍然一声，重重地跌下马来，他躺在封冻的土地上，咒骂他那匹短尾巴牝马，而那匹马发现背上已没有骑马上，仿佛立刻清醒过来，立即站停了。伊凡·彼得罗维奇驱马到他跟前，询问他摔伤了没有。这时马夫抓住那匹闯祸的馬的辔头，把它牵了过来。他扶穆罗姆斯基坐上马鞍，别烈斯托夫邀请穆罗姆斯基去他家作客。穆罗姆斯基很难拒绝，因为他觉得自己欠了人家的情。于是别烈斯托夫带着野兔和摔得不轻的仇人，仿佛是押着个战俘那样胜利而归。

两个邻人一边用早餐，一边热情交谈。穆罗姆斯基乞求别烈斯托夫借辆马车一坐，因为他摔成这样，已骑不了马回家。别烈斯托夫一直把他送出大门，穆罗姆斯基坚请别烈斯托夫明天一定要观光（携同阿历克塞·伊凡诺维奇）去他家用午餐，直到别烈斯托夫答应了，他才回家去。因为短尾巴牝马受惊，使这两个冤家对头根深蒂固的宿怨，看来要冰释了。

丽莎跑出来迎接格里戈利·伊凡诺维奇，见状大惊一跳，问道：“爸爸你怎么啦？怎么一瘸一拐的？您的马呢？这是谁家的马车？”“~~酬赠~~酬赠！这事你想不到。”格里戈利·伊凡诺维奇回答她说，马上把刚才发生的事一一讲给她听。丽莎简直不信自己的耳朵。格里戈利·伊凡诺维奇不等她回过神来，却向她宣布：明天别烈斯托夫父子将来他家用午餐。“您说什么！”她说道，脸色焦急得煞白。“别烈斯托夫父子俩！明天来我们家吃午饭！不，爸爸，您怎么样按您意见，我决不见他们。”“您怎么，疯了？”父亲不以为然地说，“你



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小家气的？还是你仿佛小说里的女主人公，把上一辈的仇恨也承袭了下来？行了，别犯傻了……”

“不，爸爸，不论您给我什么珍珠宝贝，哪怕把天上的月亮拿下来给我，我也决不出来见别烈斯托夫父子。”格里戈利·伊凡诺维奇耸耸肩膀，不再和她争，因为他知道越是和她争，她越执拗。他回房休息去了，这趟值得大书特书的秋游让他累得着实不轻。

丽莎维塔·格里戈利耶芙娜回到自己房里，叫来了娜斯嘉，就明天两个客人来访的事商量了许久。要是阿历克赛认出他的阿库利娜就是这位大家闺秀，会作怎么样想法？他对她的行为、举止和品德，会有什么看法？可另一方面，丽莎又非常想看看他对这次万万意想不到的会面会有什么反应……蓦地里，她闪过一个意念。她马上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娜斯嘉；主仆两人仿佛发现了什么稀世珍宝那么高兴，决定照此去办。

次日用早餐时，格里戈利·伊凡诺维奇问女儿是否已拿定主意不见别烈斯托夫父子。丽莎回答说：“爸爸，您假如要我接待他们，我就接待，不过有话说在先，我出来见他们时，不管我如何打扮，不论我做什么，你都不能骂我，也不要露出任何惊讶或者不满的神色。”格里戈利·伊凡诺维奇笑着说：“又要捣什么鬼了！好吧，好吧，我的黑眼睛的淘气鬼，你想做什么就做，我都愿意。”说罢，他亲了亲女儿的前额，丽莎就跑去作预备了。

下午两点整，一辆由六匹马驾的自制四轮马车驶进院子，在碧绿的草坪边停下了。老别烈斯托夫在穆罗姆斯基两名穿制服的仆役搀扶下一步步登上门廊。他儿子接着也骑马

— 员缘 —

